

第二章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第五节、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7_AB_A0_E8_c33_39566.htm 基金持有人是基金单位

或份额的持有者。作为基金的受益人，基金持有人享有基金资产的对应权益。一般来说，基金的资产由基金的托管人保管，基金的权益属于基金的持有人，持有人还要承担基金投资的亏损。一般来说，基金持有人的权利有：基金收益权、转让权或处分权。基金收益权，即以持有的基金份额，承担基金投资的亏损和收益；转让权或处分权，即封闭式基金通过证券市场的自由转让的权利，开放式基金持有人赎回的权利等。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基金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；取得基金收益；监督基金经营情况，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；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等。与此同时，基金持有人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遵守基金契约；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；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；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